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5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7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西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2,902,1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57%。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30,612,244股计算，本次发行后，西旅集团将持有公司93,514,38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98%。西旅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将触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西旅集团已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西旅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57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将适时另行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47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陆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高管列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筹划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陆飞先生、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审慎地分析和论证，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陆飞先生、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陆飞先生、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陆飞先生、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回避表决。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陆飞先生、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回避表决。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0,612,244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2.93%，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陆飞先生、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回避表决。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陆飞先生、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陆飞先生、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回避表决。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陆飞先生、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回避表决。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陆飞先生、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回避表决。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陆飞先生、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陆飞先生、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陆飞先生、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陆飞先生、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陆飞先生、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陆飞先生、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陆飞先生、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陆飞先生、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陆飞先生、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4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筹划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行业形势及公司经营情况，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背景、目的、基础均已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行业形势及公司经营情况，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目的、基础均已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鉴于行业形势及公司经营情况，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目的、基础均已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经审慎研究，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鉴于行业形势及公司经营情况，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背景、目的、基础均已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各项因素，本次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筹划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发行不超过30,612,244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协商，2025年11月7日，公司与控股股东西旅集团签署了《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49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已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50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2014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59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410,000.00元。截至2015年2月5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0,410,000.00元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01012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51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基本情况和假设前提如下：

(一)测算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和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市场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于2026年6月底发行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用于测算相关数据，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规模等需在发行后方可最终确定，测算时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均按照上限，即发行数量为30,612,244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67,360,14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以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36,747,901股为测算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34.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41.95万元。假设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25年三季度相应指标的年化金额，年化后测算分别为-10,712.12万元、-10,722.60万元。对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5年度持平；(2)较2025年减少亏损50%；(3)达到盈亏平衡。该假设分析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36,747,901	236,747,901	267,360,145
情景1：公司2026年较2025年业绩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12.12	-10,712.12	-10,71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22.60	-10,722.60	-10,72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25	-0.4525	-0.4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25	-0.4525	-0.4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29	-0.4529	-0.4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29	-0.4529	-0.4254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36,747,901	236,747,901	267,360,145
情景2：公司2026年较2025年减少亏损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12.12	-5,356.06	-5,35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22.60	-5,361.30	-5,36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25	-0.2262	-0.2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25	-0.2262	-0.2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29	-0.2265	-0.2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29	-0.2265	-0.2127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36,747,901	236,747,901	267,360,145
情景3：公司2026年实现盈亏平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12.1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22.6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25	-	-

注：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进行计算。

公司对2025年度和2026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若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经营效率未能在短期内得到有效提升，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规模不超过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经过公司谨慎论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流动资金得到一定程度的补充，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已披露的《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1.夯实发展根基，赋能公司稳健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也能够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为各项业务的稳步拓展与创新突破提供坚实保障，助力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持续筑牢根基，实现长期、健康、稳定的高质量发展。

2.充实流动资金，强化公司经营保障

受宏观经济及消费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周转压力较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错失潜在发展机遇。

3.认购提升信心，稳定公司发展预期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以此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所需资金，为上市公司的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充分彰显控股股东对公司长期发展的认可与信心，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行性

1.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营运资金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具备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控程序。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变更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及资金成本，有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共管筑牢风险防范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做了规定，将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发行摊薄股东回报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对于公司业务的促进效应将逐步显现，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会显著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统筹安排资金，积极调配资源，稳步推进并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落实现金分红制度，优化回报机制保障股东权益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持续健全决策程序，有效管控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将着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健全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五)纵深推进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营制度保障

公司已构建并完善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且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以保障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身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及时且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新规定，且本承诺函上述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5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